

关于登记省注协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1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7_99_BB_E8_c47_451680.htm 省注协《关于启用省注协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通知》（浙注协[2006]200号）下发后，大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（以下统称执业机构）已开始在省注协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中登记相关数据，但各执业机构进度不一，有的执业机构只登记了很少的一部分业务信息，甚至还有一部分执业机构尚未登记任何信息。为了保证省注协数据采集的完整性，便于统计分析行业成果，加强行业监管，现就登记省注协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一、登记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是加强行业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，各执业机构应高度重视这项工作，并指定专人按要求负责登记综合业务管理系统。二、2008年2月底前，各执业机构应将2007年的全部业务项目登记到省注协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中。三、新收到iKey的执业机构，请按《首次启用省注协综合业务管理系统须知》的步骤，尽快启用，并按要求及时登记相关数据。各执业机构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什么问题，请及时与省注协信息编辑部联系，联系人：孙建国，电话：0571 - 85179621。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